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989號

原告 萬鎰貨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崔致芸

被告 張紘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14年度票字第2166號裁定准許對原告強制執行，而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則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已生爭執，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由伊等所親自簽發，其上「崔致芸」
02 之簽名均係遭偽造，所蓋印伊等之印文亦係遭盜刻，伊等毋
03 庸負擔票據責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
04 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
05 權不存在。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而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署名為發票行為，即
10 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偽造印章、署名者，因非其在票據
11 上簽名用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又按票據為無
12 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原因而已，
13 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即應由票
14 據債權人即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
15 定之法理至明。本件原告既否認系爭本票係由其等親自簽
16 發，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上原告簽名及印
17 文之真正負舉證之責，如被告不能證明簽名及印文之真正，
18 原告即無庸負擔票據之責。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9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0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前開
21 主張依法視同自認，自堪信系爭本票非由原告所親自簽發。
22 況觀諸系爭本票，雖於發票人欄位分別蓋有記載原告名稱、
23 姓名之印文，並載有「崔致芸」之署名，惟經本院勘驗系爭
24 本票、原告崔致芸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審理時當庭書寫
25 之簽名（見桃簡卷第14頁），勘驗結果略以：「系爭本票上
26 『崔致芸』字跡之筆順、部首結構比例等，均與崔致芸上開
27 親筆簽名之筆跡有所不同。」，此有本院114年12月9日勘驗
28 筆錄附卷可證（見桃簡卷第12頁反面），是以肉眼比對，尚
29 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崔致芸」之署名為崔致芸所親簽。準
30 此，被告既未能就系爭本票發票之真正盡舉證之責，原告自
31 無庸負擔發票人責任，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

01 票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求為判決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10 附表：

11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本票裁定案號
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萬鎰貨運有限公司、 顏冠忠、崔致芸	113年10月7日	未填載	300萬元	本院114年度票字第2166號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王帆芝